

北仑小港宁波俊扬制刷有限公司“9·8”一般 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
（三）事故现场情况	2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4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原因	5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5
五、附件	6

北仑小港宁波俊扬制刷有限公司“9·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8日12时20分，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59号宁波俊扬制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6.8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小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组查明的事发经过、相关证据材料并结合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本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意外坠落导致的一般其他伤害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宁波俊扬制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扬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537270XD，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创富路 59 号 6 幢 1 号 1-3 楼,法定代表人:曹玲娟,经营范围: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等。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厂区监控视频显示,2025 年 9 月 8 日 12 时左右俊扬公司组织人员开展装货作业,作业时一辆电动叉车将一托板货物抬起,再由站在货车车厢内的货车司机顾团结、俊扬公司员工张注亮二人徒手从托盘上搬运货物至车厢内整齐码放,12 时 20 分,张注亮在用双手从托盘上抓取一件货物后,向上提升过程中,手臂突然松脱,身体重心失稳从货车车厢上跌落至地面,头部撞击地面,后送往宁波李惠利东部医院抢救。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具体发生区域为俊扬公司生产车间内,事发时俊扬公司装载货物使用车辆为一台牌照为浙 B6185A 福田牌轻型栏板货车,车厢长度 4.5m,宽度 2.1m,作业时采用小型电动叉车将货物底部木制托盘顶升至货车车厢齐平位置,再由人工将托盘上的货物搬运至车厢内整齐码放。车厢离地高度约 1m,护栏高度约 0.4m,车厢内部及护栏未见明显破损、变形痕迹。事发时搬运装载货物外包装纸箱尺寸为 0.65m*0.53m*0.32m,重量约 9kg。(详见勘验图及照片)



图 1 装载货物使用的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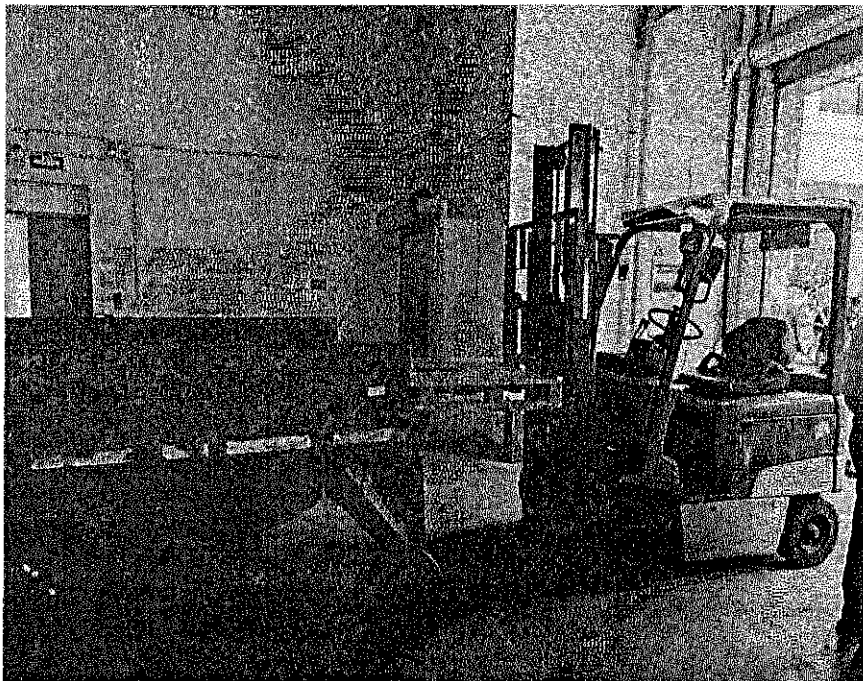


图 2 配合装货的电动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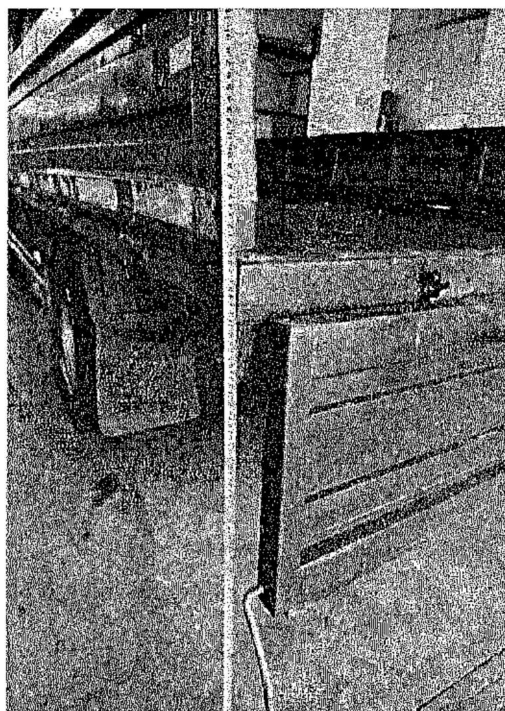


图3 涉事货车车厢的测量高度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张注亮，男，汉族，1965年11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REDACTED]8，江西吉安人，俊扬公司普工。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6.8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2025年9月8日21时，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城市安全运行中心接区卫生健康局事故信息，张注亮经死亡后，经城运中心核查，于9月18日18时58分将事故信息书面上报至北仑区

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并跟进续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9月17日15时17分，张注亮经抢救无效死亡。2025年9月15日，俊扬公司与死者家属经沟通协商后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遗体于9月18日在宁波市殡仪馆火化，善后工作全部完成。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法定时限内主动上报，公安分局、小港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令海歆公司立即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各部门通畅流转、上报事故信息，有序管控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妥善引导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

经事故现场，勘验以及对事故相关人员调查询问查明，张注亮除头部外无其他明显外伤，装卸作业过程未进行相关冒险操作，现场人员作业方式并无不当，涉事货车车厢挡板稳定牢固，未出现明显松动和损坏。据此，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张注亮站在货车车厢内搬运货物时，意外失稳，身体从离地高度约1m车厢内翻出，头部摔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本起事故非责任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相关人员对本起事故不承担行政责任。

特此报告。

五、附件

附：北仑小港宁波俊扬制刷有限公司“9·8”一般其他伤害
事故调查组名单

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附件:

北仑小港宁波俊扬制刷有限公司“9·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

2025年9月9日星期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齐洪亮	北仑区		
张建华	北仑区		
朱志峰	北仑区		18414068015
王	北仑区		13819819223
王	北仑区		13586878464
王	北仑区		18312989295